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计4,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使用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使用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362.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3,964.20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83,205.47万元，具体项目使用计划及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	43,638	41,962.57	3,983.41
购置285亩工业用地	6,538.83	6,538.83	/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6,000	6,098.50(含利息)	/
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	12,000	11,797.09	1,114.58
天津节能门窗项目	4,500	3,296.96	1,408.7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500	11,500	/
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	1,900	2,011.51(含利息)	
合计	86,076.83	83,205.47	6,506.73

注：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请参阅公司201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506.73万元（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存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或子公司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83.41
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1,114.58
天津罗普斯金铝业门窗有限公司	1,408.74
合计	6,506.73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及原因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质保期等尾款，故剩余募集资金3,983.41万元（含利息）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共计投入11,797.09万元（设备采购、厂房设计及土建施工预付款），剩余募集资金1,114.58万元（含利息）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天津门窗的节能门窗项目共计投入3,296.96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土建施工、设计费用定金，剩余募集资金1,408.74万元（含利息）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总计4,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3、审批授权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据实际进展情况在定期半年报及年报中予以披露。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其它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2.4 亿元，其中未到期余额 1,5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000 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罗普斯金为 3,000 万元，铭德铝业为 1,000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000 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